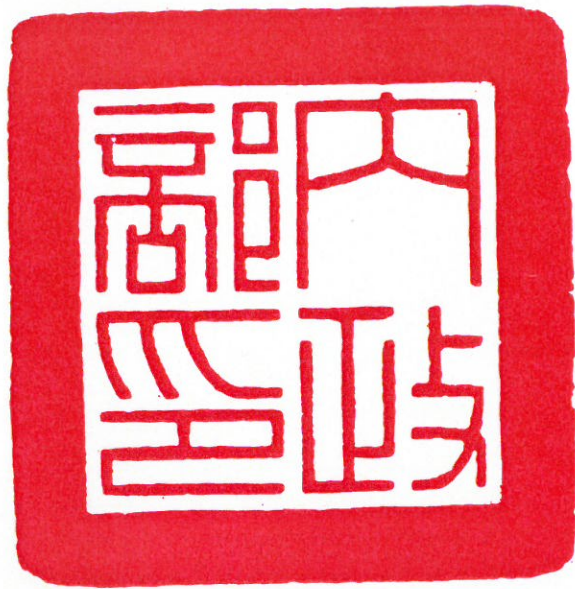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號



修正本部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八○七二四八二二號令第二點第二項為：「應附文件：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2、登記清冊（第6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）。3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4、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5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」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。

部長徐國勇